

忻州师范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录取资格审核（以下简称“免试资格审核”）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晋教高〔2024〕9 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24〕16 号）和《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我省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25〕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原则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录取

体制，落实招生“阳光工程”，严肃纪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服务意识，自觉接受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提高考生及家长满意度，提升学校品牌与形象。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校 2025 年专升本“免试资格审核”“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成立专项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成 员：教务部、宣传部、武装保卫部、信息网络中心、后勤管理部、学生工作部、中文系、外语系、数学系、计算机系、教育系、音乐系、美术系、舞蹈系、经济管理系、旅游管理系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本次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领导，确定录取原则和录取控制线；指挥处置突发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负责专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办公室主任由教务部部长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工作。

（一）考务组

1. 负责安排本次考试的考务工作；
2. 负责本次考试命题人员和评委的选聘工作；
3. 负责本次参加考试考生报到的组织工作，证件与本人

不符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4. 负责考生报到期间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协调考生考场安排工作，科学合理设置考试场地、工作生活场所，做好考试现场的组织管理；

6. 负责考场拍摄任务，认真做好拍摄记录；

7. 负责保密工作的安排和协调；

8. 负责所有成绩的核查汇总及上报工作；

9. 按规定提前向相关部门报备考试工作事宜。

（二）巡视组

1. 负责巡视检查工作，督促考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2. 严查各种违反考试规定的行为，协调处理考试中出现的各类异常情况。

（三）安全保卫组

1. 负责考生报到现场、考试期间的秩序维护工作。报到、考试期间由专人负责入口的值守工作，值守人员核对考生身份证、准考证，不是考生所对应的考试时间考生不允许进入考点，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负责考试期间校园安全、消防及车辆停放工作。

（四）后勤保障组及医务组

1. 负责考试期间环境卫生、用水用电保障、医疗保障及各类场所的锁闭和开启等工作；

2. 负责考试过程中考生、工作人员的身体不适等各种突发状况，包括考试期间轻微患病考生的诊治、将病重不能坚持考试的考生送往医院救治。

三、报考条件

已取得我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资格，且符合免试入学（包含竞赛获奖免试入学和退役士兵立功免试入学）以及退役士兵大学生免于文化课考试报考条件，同时专科所学专业与我校专升本招生专业相对应一致的考生。

四、专业要求

考生根据自己所学专业，对照《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工作的通知》附件 1（《山西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科对应专业参考目录》）和附件 2（《山西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科目》）报考。

忻州师范学院 2025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表

专业大类	招生专业	类别	学制
教育类	汉语言文学	师范	2
	英语	师范	2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师范	2
	学前教育	师范	2
	小学教育	师范	2
	音乐学	师范	2
	美术学	师范	2

艺术类	舞蹈编导	非师范	2
管理类	旅游管理	非师范	2
	工商管理	非师范	2

五、考查形式与流程

（一）考查形式

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采用面试、实操等方式进行，重点考查考生的基本素养和专业潜质，包括仪态仪表、语言表达、逻辑思维、职业兴趣及适应性、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技能掌握和应用情况、专业持续学习能力等方面内容。

（二）考查流程

1. 报到：考查时间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考生须于当日 8:30-8:50 在忻州师范学院（山西省忻州市顿奇东街 1 号）崇学楼 A210 室报到，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2. 资格审查：考生报到后，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考生提交《忻州师范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报名表》《忻州师范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及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同时还须按照下列要求提交审核材料：

（1）2025 年前毕业的的考生提交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5 年毕业

的考生须提交本人《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复印件。

(3) 符合竞赛获奖免试入学、退役大学生士兵立功免试入学条件的考生提交获奖证书、立功表现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3. 候考：考生在指定候考室随机抽取测试序号，按从小到大顺序进入考查室。

4. 考查：评委核对考生测试序号与胸牌号一致后开始考查。考生进入面试室后，在正式测试前向评委报告测试序号，并按照各专业面试流程进行作答。

六、评分规则标准与方式

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按照每个专业组设置一个评委组。考生考查采取现场赋分的办法，满分为 100 分。各专业考查方案及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七、录取规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执行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录取规则，免试入学考生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考生资格审核情况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考生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与考生志愿择优录取。

八、成绩复核

根据上级招生主管部门的安排，考生若对本人考查成绩有异议，可申请复核。申请复核的考生须于4月16日8:30-4月17日17:00向我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填写《忻州师范学院2025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连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的电子版，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115518464@qq.com)后，学校安排复核。

九、监督检查

为保证该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纪委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为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和确保考生利益，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考生可通过电话或信函向我校纪检监察机构反映或投诉，凡在工作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监督电话：0350-3300360。

十、结果查询

考生免试入学资格审核结果及考查成绩在忻州师范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zs.xztnu.edu.cn>)上公布，同时上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十一、学费标准

学费和住宿费执行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收费发〔2018〕293号”“晋发改收费发〔2024〕15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

标准。

十二、其他事项

（一）新生入校后，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体检及资格复查。所有专升本新生入学前均须取得专科毕业证书。对不合格的学生，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以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入学资格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学校为在校学生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多种奖助学金，经济困难学生还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参加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等工作。

（三）学生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后，符合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本方案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五）所有考生参加资格审查、候考、考查等环节时，须在指定区域等待，对不服从管理、扰乱工作秩序、拒不配合工作的考生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

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0—3300360

传真电话：0350—3300360

学校网址：<http://www.xztu.edu.cn>

招生信息网址: <http://zs.xztu.edu.cn>

学校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顿奇东街 1 号

邮编: 034000

附件:

1. 忻州师范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报名表
2. 忻州师范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3. 忻州师范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复核申请表
4. 忻州师范学院专升本招生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

忻州师范学院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忻州师范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
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粘贴近期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高职（专科） 毕业院校		高职（专科） 毕业时间		高职（专科） 所学专业																												
资格类型	竞赛获奖免试入学 ☐ 退役立功免试入学 ☐ 退役免于文化课考试 ☐																															
审核材料清单	<table border="0"> <tr> <td>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2. 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3.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4. 服役期间立功表现证书原件、复印件</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5. 《入伍批准书》原件、复印件</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6. 《退出现役证》</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7.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8.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9.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able>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合格	不合格	2. 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不合格	3.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不合格	4. 服役期间立功表现证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不合格	5. 《入伍批准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不合格	6. 《退出现役证》	合格	不合格	7.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合格	不合格	8.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合格	不合格	9.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合格	不合格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合格	不合格																														
2. 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不合格																														
3.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不合格																														
4. 服役期间立功表现证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不合格																														
5. 《入伍批准书》原件、复印件	合格	不合格																														
6. 《退出现役证》	合格	不合格																														
7.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合格	不合格																														
8.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合格	不合格																														
9.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合格	不合格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复印件本人签字后与此表装订一并留存。2. “审核材料清单”栏目由审核人标注“合格”或“不合格”。																															

附件 2

忻州师范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
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报名参加忻州师范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勾选
一项），现郑重承诺：

一、我已认真阅读并了解《山西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
升本考试考生守则及注意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条款，保证在考试中自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本次考试的守则。如有违反，
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

二、我坚决遵守 2025 年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有
关规定，如有违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
作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坚决服从考场工作人员
和监考老师及评委管理，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如有违纪、违
规、违法行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的
处罚决定。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忻州师范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
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复核申请表

编号：_____

姓名		考生号	
联系电话			
申请查阅科目情况			
科目名称		公布成绩	
申请复核理由：			
申请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身份证复印（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本人身份证复印（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注：1. 请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扫描版或照片，于成绩公示起，24 小时内向我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

2. 每份申请表最多申请一个科目。

3. 请考生认真填写申请表中相关信息，信息错误或不完整的视为无效申请，不予受理。

4. 本表可作为样表手工抄写填报。

英语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综合考查本专业考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专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教师资格考试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查内容及方式

考查内容主要包括自我介绍、短文朗读及短文内容问答，并就英语教师职业素养等问题进行回答。

考查方式为结构化面试，通过自我介绍等不同内容，考核学生的语音语调、口语表达、阅读理解等综合语言能力，满分为 100 分。

三、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四、考查流程及要求

（一）考查流程

1.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面试。分三个环节：

考生进入指定面试室，按照安排从面试试题袋中抽两套试题，并从两套试题中任选一套进行审题，然后用英语作答。

（1）自我介绍。时间为 5 分钟。

（2）短文朗读并作答。考生朗读短文，并就短文内容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自我介绍内容和短文内容，结合英语教师职业素养用英语进行提问，考生用英语答辩，时间为 5 分钟。

（二）违纪处理。在考核过程中，如考生如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英语专业职业技能考查评分标准

项 目		要 求	分值
自我 介绍 (30)	内容	内容切题，结构条理，阐释充分，证据相关、逻辑性强，充实具体。	15
	语言	发音标准，口齿清晰，表达流畅，自然生动。	10
	仪态	衣着整洁，仪态自然，整体形象良好。	5
朗读 及 问题 回答 (40)	内容	理解透彻，回答准确，聚焦关键内容，有理有据，逻辑性强。	20
	语言	发音标准，口齿清晰，表达顺畅，内容准确。	20
答 辩 (30)	内容清楚，切题发挥，逻辑性强，语言流利，时间合理。		30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专业职业技能考查，观测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实践活动、专业提升、教师资格考试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查内容及方式

采取综合性面试方式进行考查，考查要素包括仪表仪态、教师教育能力、试讲、普通话水平、答辩、教学设计。满分为 100 分。

三、评分标准

具体考查要求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四、考查流程及要求

（一）考查流程

1.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抽题。考生从面试试题袋（试题范围为《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中规定的初中数学部分）中随机抽取 2 道试题，并从两道试题中任选一题进行考查；

3.备课。考生进入备课室，根据试题清单撰写教学设计，

备课时间为 30 分钟；

4.面试。分三个环节：

（1）教师教育能力考查（5 分钟）。考生进入指定面试室，考官从题袋中随机抽取 2 个题目，考生回答。

（2）试讲（10 分钟）。考生按照准备的教学设计进行试讲。

（3）答辩（5 分钟）。考官围绕考生试讲内容和考试项目进行提问，考生回答。

（二）违纪处理。考查过程中，考生如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要评分标准

考查内容	分值		考查要求	评分标准
仪表仪态	5 分		衣着整洁, 仪表得体, 符合教师职业特点; 行为举止稳重、端庄、大方, 教态自然, 肢体表达得当。依据考生表现确定成绩。	优秀: 得分(4, 5] 良好: 得分(3, 4] 一般: 得分(2, 3] 较差: 得分[0, 2]
教师教育能力	10 分		回答 2-3 个有关职业认知、心理素质、教育观、教学观、班级指导、班主任工作等题目。依据考生答题表现确定成绩。	优秀: 得分[9, 10] 良好: 得分[7.5, 9) 一般: 得分[6, 7.5) 较差: 得分[0, 6)
试讲	50 分	5 分	语言表达: 语言表达清晰、准确, 语速适宜; 善于倾听、交流, 有亲和力。	优秀: 得分(4, 5] 良好: 得分(3, 4] 一般: 得分(2, 3] 较差: 得分[0, 2]
		10 分	思维品质: 思维缜密, 富有条理, 理解问题准确; 分析问题全面, 能看到问题本质; 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具有创新性。()	优秀: 得分[9, 10] 良好: 得分[7.5, 9) 一般: 得分[6, 7.5) 较差: 得分[0, 6)
		15 分	教学设计: 了解课程目标与要求, 准确把握教学内容; 能根据数学学科特点, 确定具体的教学目标、教学重点和难点; 教学设计体现学生的主体性。	优秀: 得分[13, 15] 良好: 得分[11, 13) 一般: 得分[9, 11) 较差: 得分[0, 9)
		20 分	教学实施: 情境创设合理, 教学内容表述清楚、准确; 交流互动恰当, 提问富有启发性; 板书工整、层次分明; 教学环节安排合理; 时间节奏控制恰当; 教学方法和手段运用有效。	优秀: 得分[18, 20] 良好: 得分[15, 18) 一般: 得分[12, 15) 较差: 得分[0, 12)
普通话	10 分		普通话发音准确, 语言表达流畅, 语气自然, 语调平和。	优秀: 得分[9, 10] 良好: 得分[7.5, 9) 一般: 得分[6, 7.5) 较差: 得分[0, 6)
答辩	10 分		依据考生试讲表现, 围绕试讲内容, 考官现场	优秀: 得分[9, 10]

		提问，根据考生答辩表现确定成绩。	良好：得分[7.5, 9) 一般：得分[6, 7.5) 较差：得分[0, 6)
教学设计	15 分	教学目标明确、具体，符合课标；体现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教学方法选择得当；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手段。教学环节设计层次分明、结构合理，过渡自然；时间分配合理。教材处理思路清晰，导入设计新颖，突出重点、难点。课堂互动设计合理，体现教师主导作用和知识形成过程，学习活动设计具体。	优秀：得分[13, 15] 良好：得分[11, 13) 一般：得分[9, 11) 较差：得分[0, 9)

汉语言文学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了解和掌握免试入学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考察学生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实践活动、专业提升、教师资格考试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查方式

采用综合性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包括仪表仪态、学科能力、教师教育能力、职业素质，满分为100分。

三、考查项目及评分标准

（一）考试项目

1. 仪表仪态（10 分）

考生应衣着整洁，仪表得体，符合教师职业特点（5分）；行为举止稳重端庄大方，肢体语言自然、得当（5分）。

2. 学科能力考查（文学30分+语言30分=60分）

为测试考生继续学习的学科能力，考生需回答面试官提出的两道有关学科基础知识的问答题。

（1）关于文学或者读书方面的问答（30分）。主要考查考生的阅读情况和文学基础。依据学生答题情况给分，表现优秀为24-30分，中等为18-23分，表现差为0-17分。

（2）关于语言知识的问答（30分）。主要考查考生有关语言学基础知识。依据学生答题情况给分，表现优秀为24-30分，中等为18-23分，表现差为0-17分。

3. 教师教育能力考查（20分）

为考查教师综合教育能力，考生需回答面试官提出的有关教师职业认知、班级指导、班主任工作等题目，依据学生答题情况给分，表现优秀为 18-20分，中等为 12-17分，表现差计为0-11分。

4. 职业素质考查（10分）

（1）普通话及言语表达（5分）。主要考查考生普通话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2）逻辑思维（5分）。主要考查考生思维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详细评分标准见附件。

四、考核流程及要求

（一）面试流程

1.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抽题。进入考场后，考生从面试官处得到考题后，打开试题并仔细审题，时间不超过5分钟。

3.作答。考生根据试题要求进行作答，时间不超过15分钟。

4.答辩。考官围绕考生作答等情况，结合本专业综合素质要求等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为5分钟。

（二）违纪处理。考核过程中，考生如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汉语言文学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评定标准

考查项目	测评要素	评定标准		
		优	中	差
仪表仪态 10分	行为举止 5分	行为举止自然大方，有礼貌，态度亲和。	行为举止比较自然大方，较有礼貌。	行为举止拘谨，不够自然，缺乏礼貌。
		4-5分	2-3.9分	1-1.9分
	服饰仪表 5分	服饰得体，整体协调，符合职业特点。	服饰基本符合职业特点。	服饰随便，邋遢。没有职业特点。
		4-5分	2-3.9分	1-1.9分
学科能力 60分	文学素养 30分	读书很多，问题回答准确快速，情绪能感染人。	读书较多，回答问题比较准确，但停顿较多。	读书很少，回答问题不准确，出现冷场。
		24-30分	18-23分	0-17分
	语言素养 30分	分析能力强，回答问题准确，能融会贯通。	分析问题能力弱，问题回答不太准确，不能融会贯通。	回答问题不准确，出现冷场情况。
		24-30分	18-23分	0-17分
教师教育 20分	职业认知 10分	对汉语言文学专业和教师职业有很好的认知。	对汉语言文学专业和教师职业有比较好的认知。	对汉语言文学专业和教师职业了解不够。
		18-20分	12-17分	0-11分
	职业情怀 10分	有崇高理想，对教师职业具有很好的职业情怀。	有理想，对教师职业有较好地理解。	对教师职业只是一般性了解。
		18-20分	12-17分	0-11分
职业素质 10分	普通话及语言表达 5分	普通话达到二甲水平；语言清晰，表达准确；善于交流，有亲和力。	普通话达到二乙水平；语言表达较准确；能正常交流，有一定的亲和力。	方言比较重；表达不流畅，不准确，沟通有困难。
		4-5分	2-3.9分	1-1.9分
	逻辑思维 5分	思维缜密，富有条理，能迅速、准确地理解和分析；看待问题全面，思维灵活；具有创新性地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有条理，能抓住核心要素，较准确地理解和分析；看待问题较灵活；有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思维能力较差，理解和分析能力差；看待问题不全面；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欠缺。
		4-5分	2-3.9分	1-1.9分

小学教育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了解和掌握考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综合水平，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阶段专业学习要求，为今后实践活动、教育见习、教师资格考试等活动的开展奠定基础，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二、考查内容及方式

考查（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查内容由以下三方面组成：

1.自我介绍（20 分）。包括专科段的学习情况、参军情况、个人的特长、爱好、获得的荣誉等内容，以及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主要评价考生的仪容仪表、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应变能力和自我认知能力。

2.职业适应性（40 分）。采用结构化面试和情景模拟的方式，主要评价考生的职业认知与职业态度、心理素质与沟通能力、思维品质与问题解决能力、反思与研究能力。

3.专业基础知识（40 分）。采用结构化面试和情景模拟的方式，主要评价考生对小学教育专业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对当前小学教育专业相关政策和发展前景的熟悉了解情况。

三、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四、考查流程及要求

（一）面试流程

1.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抽题及作答。进入考场后，考生按照要求随机抽取试题仔细审题后，进行自我介绍并根据试题要求进行作答，时间不超过为 15 分钟。

3.答辩。考官围绕考生作答等情况，结合本专业综合素质要求等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为 5 分钟。

（二）违纪处理。考查过程中，考生如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小学教育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分值
自我介绍 (20分)	仪容仪表：服装得体，发型和化妆自然，仪容端庄、精神、亲切	3
	语言表达：口齿清晰，语速适应，礼貌用语规范、恰当，表达准确、简洁、流畅	5
	临场应变：善于倾听、交流，对提出的问题能够作出恰当的回应，准确表达自己的观点。	5
	自我认知：自我介绍要点准确、能突出个人特点，给人印象深刻	7
职业适应性 (40分)	职业认知与职业态度：能深刻理解小学教师职业价值，热爱学生，使命感强。	10
	心理素质与沟通能力：冷静自信，对教育教学中的突发情况进行有效沟通，处理得当。	10
	思维品质与问题解决：对教育情景中出现的问题分析精准，解决策略切实可行且有新意。	10
	反思和研究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意识，能有效对教育和社会实践中的问题进行反思，并形成研究观点。	10
专业基础知识 (40分)	熟悉小学教育专业相关知识，能够准确回答考官对于小学教育专业相关知识的提问。	20
	对基础教育相关政策和动态有一定的了解，知晓小学教育专业的职业前景。	20

学前教育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全面评估考生的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水平，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专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教师资格考试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查内容及方式

考查成绩满分为 100 分，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综合素质（50 分），以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技能（50 分），考生在儿歌演唱、舞蹈表演、讲绘本故事、绘制简笔画等考试项目中自选一项活动，以展示自己的专业技能水平。

三、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包括：专业认识、专业知识、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语言表达、专业技能等。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四、考查流程及要求

（一）考查流程

1.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面试。分两个环节：

（1）回答规定问题。考生进入指定面试室，从题库中

随机抽取 2 个规定问题进行作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专业技能展示。考生按指定要求进行专业技能展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答辩。考官围绕考生作答和展示的情况，结合本专业综合素质要求等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为 5 分钟；

（二）考查要求

1.考生充分准备。考生需提前熟悉考查流程和内容，携带相关材料按时参加考查。专业技能展示环节，选择儿歌演唱和舞蹈表演的考生可根据需要自行备好音乐、道具和服饰，选择讲绘本故事的考生可自行备好绘本和展示课件等材料。

2.遵守考场纪律。考生需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诚信应考。

3.考核过程中，考生如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学前教育专业职业技能考查评分标准

序号	考试项目	分值	测评要点		评价等级		
					优秀	中等	较差
1	综合素质	50分	专业认识（10分）	有较强的从教愿望，对幼儿教师职业的基本内容和职责清楚了解。对幼儿教育事业有正确认识和积极态度。	9-10	6-8	0-5
			专业知识（10分）	掌握学前教育专业基础知识，如幼儿心理学、教育学、卫生学等，能准确回答相关问题。	9-10	6-8	0-5
			心理素质（10分）	面试时冷静自信，声音洪亮，表达清晰，眼神交流自然，能稳定展现能力。	9-10	6-8	0-5
			仪表仪态（10分）	行为举止自然大方，有礼貌，态度亲和。	9-10	6-8	0-5
			语言表达（10分）	语言表达流畅，逻辑清晰，能准确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想法。	9-10	6-8	0-5
2	专业技能（任选一项）	50分	儿歌演唱（50分）	演唱音准准确；节奏稳定；演唱富有感染力和童趣；表现力丰富自然；亲和力强；台风自然大方，能很好地吸引幼儿注意力。	45-50	30-44	0-29
			舞蹈表演（50分）	舞蹈动作规范流畅，节奏感强，表演富有表现力和感染力，肢体语言生动自然，亲和力强，整体协调性好，能够吸引幼儿的注意力。	45-50	30-44	0-29
			讲绘本故事（50分）	语言表达清晰生动，故事内容理解准确，富有感染力和趣味性，互动性强，能够引导幼儿参与，亲和力强，整体表现自然流畅，能够吸引幼儿的注意力。	45-50	30-44	0-29
			绘制简笔画（50分）	绘画技巧熟练，线条流畅，构图合理，色彩搭配和谐，创意独特，整体风格适合幼儿欣赏，能够吸引幼儿的兴趣。	45-50	30-44	0-2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旨在评估考生的专业基础能力水平及学习潜力，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持续学习能力和发展潜力，确保其具备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综合素质，为其后续本科阶段的深入学习奠定坚实基础。

二、考查内容及方式

采用综合性面试方式进行考核，重点考查考生是否掌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是否具备自主学习意识和逻辑思维能力，同时关注其沟通表达、工程伦理意识等职业素质。满分为100分。

（一）计算机专业基础知识

考生需根据抽取试题的要求，围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如编程能力、系统设计思维、算法分析等）回答2个有关专业基础知识问题，依据考生答题情况给分。

（二）思维品质

主要考查考生的思维是否缜密、富有条理，能迅速地抓住核心要素，准确地理解和分析；看待问题是否全面、思维灵活；是否具有创新性地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三）仪表仪态

考生应衣着整洁，仪表得体，行为举止稳重端庄大方，肢体表达得当。

（四）语言表达

考生语言流畅，清晰准确，逻辑条理。

（五）普通话水平

依据普通话标准程度给分。

三、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四、考查流程及要求

（一）考查流程

1. 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 面试。分两个环节：

（1）作答。考生进入指定面试室，随机抽取1套题，从三个问题中任选两个作答，时间为10分钟。

（2）答辩。考官围绕考生作答等情况，结合本专业综合素质要求等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为10分钟。

（二）违规处理。考核过程中，考生如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考试资格。

附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职业技能考查评分标准

序号	考查项目	分值	评定标准	分值
1	专业知识	60	优：对问题有完整的理解和较为深入地思考，回答全面准确。	54-60
			良：对问题有一定的理解，回答较全面准确。	48-53
			差：对问题理解不清，回答不准确。	36-47
2	思维品质	20	优：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思维缜密，表达条理。	18-20
			良：有一定的逻辑思维能力，思维灵活，表达较条理。	16-17
			差：逻辑思维能力差，表达不条理。	12-15
3	仪表仪态	5	优：行为举止自然大方，有礼貌，态度亲和。	5
			良：行为举止比较自然大方，较有礼貌。	4
			差：行为举止拘谨，不够自然，缺乏礼貌。	3
4	语言表达	5	优：与人交流沟通能力强，善于理解、语言文明，沟通顺畅。	5
			良：有一定的与人交流沟通的能力，能够理解对方，沟通比较顺畅。	4
			差：与成人交流沟通能力较差。	3
5	普通话水平	10	优：语音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	9-10
			良：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	7-8
			差：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有听不懂的情况。	6

旅游管理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全面评估旅游管理专业免试入学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习环境，为学生今后实践活动、专业实习、见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取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查内容及方式

采取综合性面试方式进行考查，考查考生导游词创作及讲解能力。包括自我介绍、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自选景点导游讲解等。满分为 100 分。

三、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四、考查流程及要求

（一）考查流程

1.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抽题。考生按照安排进入备考室，从题库中随机抽两份试题，并从两份试题中任选一份进行备考，备考时间 20 分钟；

3.面试。分四个环节：

（1）自我介绍。考查进入指定考场后，主要侧重于考生兴趣、爱好等方面进行介绍，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独立完成现场导游词创作，用中文进行脱稿讲解，考查考生现场导游词的处理能力和灵活运用能力，时间为 5 分钟。

（3）自选景点导游讲解。考生自备一段 5 分钟的导游词，讲解景点为山西省 5A 级旅游景区，用中文进行模拟导游讲解。其中须含欢迎辞，欢迎辞包含问候语、欢迎语、介绍语、希望语、祝愿语五部分内容。考查考生的知识厚度、深度和拓展性，时间为 5 分钟。

（4）答辩。考官围绕考生作答等情况，结合本专业综合素质要求等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为 5 分钟。

（二）违纪处理。考核过程中，考生如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旅游管理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分值
自我介绍（20分）	仪容仪表	要求服装得体,发型和化妆自然,仪容端庄、精神、亲切	5
	礼貌用语	规范、恰当	5
	自我介绍	表现自然、礼貌到位、介绍要点准确、给人印象深刻	10
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40分）	导游词创作	导游词组成要素完整	10
		强调知识,内容有特色、新颖、深刻	5
		语言文字浅显易懂、注重语言的品位、突出趣味性	5
		重点突出、所写景区、景点的主题正确、明确、针对性强	10
	讲解	按照导游讲解的要求将自己创作的导游词进行讲解	10
自选景点导游讲解（40分）	讲解内容	讲解内容健康、完整、准确、重点突出、紧扣主题、与时俱进	10
		结构严谨、构思独特、层次分明、详略得当、逻辑性强	10
		体现一定的文化底蕴、表述的内容能够与时俱进、并有所创新	5
	讲解技巧	讲解角度新颖、通俗易懂、生动幽默、富有感染力、亲和力	5
		普通话标准、语调自然、音量和语速适中、节奏合理、肢体语言得体	5
		☐ 齿清楚、语法正确、表达自然流畅	5

工商管理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旨在评估考生的专业基础与学习能力、职业规划与升学动机、个人品质与抗压能力、实践经历与专业应用等方面的能力和素养，了解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专业实践活动、专业实习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查内容及方式

考查工商管理所学专业基础知识、应运能力、实践操作、综合素质、实践经验等，包括工商管理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知识，常见科目包括：管理学原理、经济学基础、市场营销学、会计学基础、企业战略管理等主要科目的基础知识应用、综合分析能力等。

采用综合性面试方式，满分为 100 分。专业基础知识及素养占 50 分（基础知识简答及案例分析等）；技能应用及职业潜能占 50 分（技能展示、应用分析、职业规划及经验分享等）。

三、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四、考查流程及要求

（一）面试流程

1.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

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抽题。考生进入考场后，按照安排随机抽取一套试题袋并认真审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作答。考生根据试题要求进行作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4.答辩。考官围绕考生作答情况，结合本专业综合素养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 5 分钟。

（二）违纪处理。在考核过程中，考生如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工商管理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评分标准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基本素质 (50 分)	仪容仪表 (10 分)	是否干净、整洁、卫生、简约、端庄
	语言表达 (10 分)	是否得体、清晰、连贯、准确、贴切、生动
	行为举止 (10 分)	是否自然、轻松、优美
	逻辑思维能力(10 分)	是否能正确、合理地进行思考和判断
	沟通能力 (10 分)	是否能有效沟通传达信息
职业潜质 (50 分)	职业道德 (10 分)	是否能体现一定的职业特征和职业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
	基础知识 (10 分)	是否能体现学习中基本的知识，含常识与基本概念等
	综合能力 (10 分)	是否有一定的观察能力、实践能力、思维能力、整合能力和交流能力
	应变能力 (10 分)	是否能迅速反应，找到方法，妥善解决问题
	创新能力 (10 分)	是否能提供具有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生态价值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和新发现

音乐学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职业技能考核，旨在选拔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与综合素养的考生，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使其能在音乐教育及相关领域获得更好的发展。

二、考查内容及方式

考查内容分为专业技能测试和综合素质测试，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技能测试占 70%，综合素质测试占 30%。考生根据自己的特长提前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技能方向（声乐或者器乐）并作现场展示；综合考查采取现场随机抽题的方式进行。

（一）专业技能选择声乐的考生。任意选择演唱 1 首声乐作品（中外作品不限），1 道综合素质测试题（现场随机抽取）。

（二）专业技能选择器乐的考生。任意选择演奏 1 首器乐作品（中外作品不限），1 道综合素质测试题（现场随机抽取）。

（三）乐器。考场提供钢琴，除钢琴外的其他乐器一律由考生自备。考生可自带伴奏人员（或者 MP4 伴奏皆可），也可由考场提供伴奏。

三、评分标准

（一）声乐考试评分标准（70%）

考生现场演唱一首声乐作品，曲目风格不限，中外作品皆可。演唱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要求演唱者能准确把握歌曲的旋律、节奏、音准，对作品的情感表达有深入理解，具备较强的舞台表现力。

90 分以上：音准节奏无差错，与伴奏配合自如，展现出优秀的音乐感知力。有良好的发声技巧，对声音的控制极为细腻。情感表达方面，能够深刻领悟歌曲内涵，舞台表演极具感染力，能充分带动现场氛围。

80 - 89 分：音准节奏基本无明显失误，发声方法正确，能较好地控制声音，音色有一定质感，技巧运用熟练。情感表达比较准确，舞台表现自然，姿态较为得体，能给观众留下较好印象。

70 - 79 分：音准节奏存在少量问题，但未破坏歌曲完整性；发声技巧有一些瑕疵；对歌曲情感理解不够深刻，情感表达一般，缺乏足够的吸引力。

60 - 69 分：音准节奏问题较多，声音质量一般。技巧欠缺，情感表达不佳，忘词、失误等情况时有发生。

60 分以下：音准节奏完全失控，错音不断。声音白声，无任何技巧，在情感表达与舞台表现方面毫无亮点，视听感受极差。

（二）器乐考试评分标准（70%）

考生现场演奏一首作品，曲目风格不限，中外作品皆可。演奏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要求演奏者能准确把握作品的技巧、节奏、音准等，对作品的情感表达有深入理解，具备较强的舞台表现力。

90 分以上：完整地演奏整首作品，准确掌握演奏方法和技巧、音准准确，音符清晰、音色优美，能准确地把握和体现作品风格、舞台表现优秀，具有演奏高难度曲目的能力。

80 - 89 分：完整地演奏整首作品，有较正确的演奏方法和技巧、音准准确，音符清晰、音色优美，能较好地把握和体现作品风格、舞台表现较好，具有演奏中级难度曲目的能力。

70 - 79 分：完整地演奏整首作品，有较正确的演奏方法和技巧、音准准确，音符清晰。作品表现较自然流畅，音乐感觉、舞台表演较好，具有演奏中级难度曲目的能力。

60 - 69 分：较完整地演奏整首作品，演奏方法一般，音准、节奏准确，音乐表现力一般，具有演奏一般难度曲目的能力。

60 分以下：演奏曲目不完整，演奏方法较差，音准、节奏不准确，不具有音乐表现力。

另：看谱演奏扣 5 分（在总分中扣除）。

（三）综合素质评分标准（30%）

综合素质主要测试学生仪表仪态、语言沟通能力、应变

能力、思维品质、职业素养等方面，考生根据所选择的题目进行现场回答。

90 分以上：综合素质优秀，职业化形象，肢体语言自信自然，语言逻辑清晰、生动，有深度；应变能力强，反应迅速，表达能力好，具有引领团队的潜质。

80-89 分：综合素质良好，形象整洁，表情自然，表达流畅但深度不足，应变能力不强，常规应对，表现稳定，具备团队协作能力。

70-79 分：综合素质中等，仪表普通，略显拘谨，缺乏专业感，表达基本流畅，偶有卡顿，应变能力不强，理解团队协作的重要性，但需针对性强化训练。

60-69 分：仪表一般，表情不自然，着装虽基本整洁，但不出彩。语言沟通能力一般，应变能力一般，需要提示，理解团队协作重要性，但需要各方面的强化培训。

60 分以下：姿态不佳，着装邋遢或不得体，影响整体观感，沟通能力与应变能力不好，综合素质不达标，未能满足基本要求。

四、考查流程及要求

（一）面试流程

1.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专业技能展示。考生按照引导进入指定考场后，根据

自己提前选择专业技能方向（声乐或者器乐）作现场展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综合考查。考生现场随机抽题并根据试题要求进行作答后，考官围绕考生作答等情况，结合本专业综合素质要求等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

（二）违纪处理。考查过程中，考生如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美术学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评估考生的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水平，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的学习和实践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查内容、分值和要求

（一）内容：命题创作

（二）分值：满分 100 分

（三）要求：

1.考生根据所提供的文字或图片要求，用写实的形式完成一幅命题作品（主要考查考生的构图、造型、透视及画面组织等综合能力）；

2.规格：八开（考场统一提供）；

3.时间：2 小时；

4.工具：铅笔或炭笔（自备）；

5.期间禁止查阅资料。

三、评分标准

（一）90 分以上

1.完全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造型准确，构图得当，结构严谨、比例、透视等关系准确；

3.能熟练运用绘画语言完成命题要求，有一定艺术表现力，体现出良好的艺术素养。

（二）80-89 分

1.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造型准确，构图得当，结构完整，比例、透视等整体关系较好；

3.能较好的运用绘画语言完成命题要求，具备完成试题规定要求的能力。

（三）70-79 分

1.基本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造型比较准确，构图、比例、结构、透视等关系完成效果一般；

3.可以运用绘画语言完成命题要求，达到了完成试题规定的要求。

（四）60-69 分

1.不完全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且在多方面与命题有较大的偏差，存在明显问题；

2.造型能力差，构图、比例、结构、透视等关系完成效果差；

3.基本上可以运用绘画语言完成命题要求。

（五）59 分以下

1.不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存在较严重的问题，与试题

严重偏差；

2.造型能力差，难以完成试题规定的基本要求，构图、比例、结构、透视等关系混乱；

3.不能运用绘画语言完成作品。

四、考查流程及要求

（一）面试流程

1.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创作。进入考场后，考生按照要求随机抽取试题，仔细审题后，根据试题要求进行创作，时间为2小时。

（二）违纪处理。考核过程中，考生如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舞蹈编导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

一、考查目的

通过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全面评估考生的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水平，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的学习和实践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查内容及方式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查内容由以下三方面组成：

- （一）舞蹈基本功测试（30 分）
- （二）自选舞蹈剧目片段展示（50 分）
- （三）专业知识问答（20 分）

三、评分标准

- （一）舞蹈基本功测试（满分 30 分）

要求：自备练功衣。

1.专业条件好，有很好的柔韧性，能够完成难度较高的技术技巧。（21-30 分）

2.专业条件较好，有较好的柔韧性，能够完成一定难度的技术技巧。（11-20 分）

3.专业条件一般，柔韧性一般，技术技巧能力一般。（6-10 分）

4.专业条件较差，柔韧性较差，技术技巧能力较差。（1-5 分）

(二) 自选舞蹈剧目片段展示 (舞种不限) (满分 50 分)

要求: 展示剧目限时 3 分钟以内, 考生自备音乐。

1.展示剧目表现完整, 作品动作熟练, 风格把握准确, 节奏处理清晰, 有较强的肢体语言表现力。(41-50 分)

2.展示剧目表现较完整, 风格把握较准确, 节奏处理较清晰, 具有一定的肢体语言表现力。(31-40 分)

3.展示剧目表现较完整, 舞蹈风格把握一般, 动作节奏处理一般, 肢体表现能力一般。(21-30 分)

4.展示剧目表现较差, 舞蹈风格把握较差, 动作节奏处理较差, 肢体表现能力较差。(10-20 分)

(三) 专业知识问答 (满分 20 分)

要求: 考生针对考官提出的专业理论知识进行现场作答。

1.考生有良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基础, 思路清晰, 回答有条理。(16-20 分)

2.考生专业理论知识基础较好, 思路较清晰, 回答有条理。(11-15 分)

3.考生专业理论知识基础一般, 思路较清晰, 能简单作答。(5-10 分)

四、考查流程及要求

(一) 面试流程

考生需根据自身情况自备舞蹈练功衣、舞鞋、道具、剧目音乐。

1.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专业技能展示。进入考场后，考生按照要求依此完成舞蹈基本功测试（不超过 15 分钟）、自选舞蹈剧目片段展示（限时 3 分钟）；

3.答辩。考生根据考官提出的专业理论知识进行现场作答（不超过 10 分钟）。

（二）违纪处理。考查过程中，考生如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舞蹈编导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评分标准

考查项目		评分细节
舞蹈基本功测试 (30 分)	软开度 (20 分)	腿部、腰部柔韧度展示情况。
	技术技巧 (10 分)	跳、转、翻技术技巧完成情况。
自备舞蹈剧目展示 (50 分)	动作连贯性 (10 分)	动作准确到位，展示过程清晰流畅。
	动作风格 (20 分)	对自选剧目的风格特征理解准确，动作风格把握良好。
	节奏处理 (10 分)	动作节奏处理良好，对作品节奏的把控准确，能很好的与音乐配合。
	肢体表现力 (10 分)	动作富有表现力，情绪饱满，能通过肢体动作表达作品内容。
专业知识问答 (20 分)	专业知识问答 (20 分)	回答问题思路清晰，有条理，能针对考官提问结合专业理论知识进行作答。